

# 上海市民政局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民规〔2025〕6号

###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各殡葬服务单位：

为加强殡葬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行为，保障群众合理殡葬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上海市殡葬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项目清单》）包括《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附表）。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由定价部门坚持公益属性，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定调价程

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服务项目，由殡葬服务单位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需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同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 **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一）规范收费行为。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主动接受市民监督，在服务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流程、规范等内容，鼓励实行“价格承诺制”。

（二）依法诚信经营。各殡葬服务单位要积极引导群众文明消费、节俭消费和理性消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严禁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行采购的合法殡葬用品。

（三）保障公益惠民。各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殡葬服务时，要加大“千元殡葬”等公益惠民举措推进落实力度，切实保障经济困难群众的治丧需求。

## **三、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监管**

（一）加大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把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单位收费管理作为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效能的重要举措，加大殡葬便民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培育和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

殡葬服务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全面清理规范殡葬服务项目，合理设立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及时清理不必要的服务项目。强化督查评估、定期检查、跟踪分析和情况通报，切实把收费管理的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执法力度。各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项目的检查，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和举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经营者损害群众权益、扰乱价格秩序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

附表：1. 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 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遗体接运	殡仪车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负责市级管理的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区人民政府负责区级管理的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殡仪车类型、里程数、接运区域计价；含殡仪车基础布置、遗体搬运、卫生包扎、接尸袋（基本型）使用、遗体消毒等服务项目。龙华殡仪馆、宝兴殡仪馆送至益善殡仪馆单独核定接运费。
2	遗体存放（冷藏）	提供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服务		根据保存时间分档收费，最高不超过 7 天。
3	遗体火化	使用火化机对遗体进行焚化		根据火化炉类型分类定价
4	骨灰寄存	在殡仪馆内租用骨灰安置设施 短期存放骨灰		根据骨灰安置设施层数分档定价
5	生态安葬	提供海葬、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葬式服务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	根据安葬方式分类定价

附表 2

##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遗体防腐	使用防腐药剂注射方式进行防腐、抽腹水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负责市级管理的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区人民政府负责区级管理的殡葬服务单位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防腐保存时间分档定价
2	遗体更衣	按殡葬风俗和家属需求为遗体更换衣物		不含传染病遗体
3	遗体化妆	对遗体面容进行修饰和美化		
4	礼厅租用	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租用服务		根据礼厅面积分类定价；含吊唁设备设施和礼厅基础布置，出售（租）的花饰用品另行计价。
5	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使用	提供骨灰安葬（放）设施安置骨灰		
6	墓穴（格位）维护管理	对公墓（骨灰堂）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政局	
7	安葬服务	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含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施工材料费、施工现场环境整理等项目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